

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試辦計畫

106 年 1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7262 號函頒布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(一)3 之規定，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於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，並進行專業回饋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如下：
 - (一)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中、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 - (二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三、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 - (一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 - (二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 3 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四、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至少 1 次為原則。
- 五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六、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 - (二) 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 1 節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 - (三) 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(附註)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 - (四) 專業回饋(議課)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- 七、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
- 八、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- 九、各國民中、小學得參採本計畫規定，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

化，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。

- 十、 學校應提供或分享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，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。
- 十一、 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公開授課，獎勵如下：
 - (一) 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，學校得本權責核予嘉獎 1 次。
 - (二) 學校推動公開授課有顯著績效者，由本府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補助，以利各校後續教學增能之精進。

附註： 觀課紀錄表，學校可參考「學習共同體」、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」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及「基地學校」等相關教育理念、計畫模式之觀察紀錄表件格式，於共同備課時擇定適合者使用之。